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新增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新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新增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贝洪俊\_\_\_\_\_

尤挺辉\_\_\_\_\_

秦珂\_\_\_\_\_

日期： 年 月 日